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琛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琛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藍波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犯罪事實」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琛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被告先後以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言語及持刀恐嚇告訴人陳銘哲之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衡諸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舉措間難以強行分割觀察，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家庭成員關係，本應相互尊重及理性溝通，但被告不思及此，其僅因細故不滿告訴人，而以言語及持刀手段恐嚇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怖，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容有不足，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31頁），堪認其有相當悔意及誠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

01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偵卷第11頁）及與
02 告訴人達成和解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7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藍波刀1把，為被告所有，
08 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明在卷（見
09 偵字卷第129-13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林慈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2436號

30 被 告 黃琛傑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黃琛傑於民國113年9月17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與其女婿陳銘哲烤肉時，因細故與陳銘哲發生爭執，黃琛傑竟以徒手攻擊陳銘哲(傷害部分另經不起訴之處分)，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陳銘哲恫稱：「我會讓你在中壢混不下去」等語，並至廚房拿出刀具1把後，持之朝陳銘哲追逐，使陳銘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嗣警據報到場，並扣得黃琛傑持有之刀具1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銘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琛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銘哲、證人即在場人黃韻安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各1份及上開物品扣案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茲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表明不欲追究等情，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資佐證，請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佩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